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安天下
证券代码	87084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2,433,6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隋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901
联系方式	010-80781409

公司所属行业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跟随国家“东数西算”、《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战略，在张家口、秦皇岛等地建设数据中心，以致力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为己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同时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先进的智能算力中心，并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率、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亿安天下基于节能设备的研发、降低数据中心用电的方法几项技术、云桌面、智能通信模块，在互联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通过一键式自动化互联网通信设备配置的方法、网络自动化管理技术、一种网络信息主动配对检测的方法，弥补了智算中心在网络资源与机柜能源消耗巨大这一行业短板。截止目前，亿安天下累计申报知识产权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均已全部应用至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业务中，作为一家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国家高新技术、专精特

新企业，公司时刻走在行业前列。公司现具有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等资质。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企业、云企业、以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公司目前在京津冀地区拥有 2 处自建数据中心，分别分布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和河北省秦皇岛市，现有数据中心机柜储备数已达万柜。

随着新基建、“东数西算”、《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数字中国等国家各项战略的实施，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科技快速发展的驱动，数字经济已成为当前主要经济形态，数字化转型正在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智算中心作为承载各类数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的物理底座，在新基建政策加持，以及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下，始终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公司紧随“十四五”期间，数据中心产业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子公司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张家口市丰富的风能、太阳能，采用自主研发的低功耗高性能服务器、高效变频水冷离心机组结合自然冷却技术和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有效解决传统数据中心“能耗高”的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使能耗 PUE 全年平均小于 1.3，将数据中心打造成绿色、节能化数据中心。同时利用现有数据机房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余热，结合园区整体布局和产业实际情况，采用供冷系统高温冷却水取热技术，将数据中心运行所产生的余热进行回收，满足周边社区住户冬季供暖能源需求，极大提升数据中心余热综合使用效率，提供新型清洁性能源，实现节能减排的“双碳”目标。从行业的收入端和成本端来看有同步上浮，公司的竞争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的一个典型特征就 IT 服务化，也就是将传统的 IT 产品、运算能力、分发能力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形式交付给用户。云计算服务基础核心仍然在数据中心，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集中降低成本，高分发提高效益的模式。我国云计算服务产业起步较海外晚约 5 年，当前规模较小，还处于追赶阶段。受益于我国企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IT 部署向云端

迁移，未来我国云计算服务产业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三）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就是专门为人工智能提供算力服务的基础设施。它通常由大量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组成，形成一个庞大的计算集群。这些设备通过高速互联技术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超级计算机，可以同时运行多个人工智能任务。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47,12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96.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84,310,421.12	1,009,840,439.36	1,202,613,567.0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322,952.33	60,618,312.34	155,869,382.62
预付账款（元）	2,266,415.75	1,075,277.62	2,562,396.25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427,107,779.38	847,816,408.47	1,012,795,610.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240,192.47	146,454,917.60	133,929,7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2,876,156.55	114,444,084.39	143,126,9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23	2.79
资产负债率	73.10%	83.96%	84.22%
流动比率	0.55	0.33	1.00
速动比率	0.36	0.30	0.8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8,295,729.01	282,851,702.63	300,481,3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005,748.89	23,358,684.43	27,595,903.10
毛利率	40.25%	27.81%	29.27%
每股收益（元/股）	0.5648	0.4549	0.5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20%	20.39%	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55%	20.56%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27,237.20	162,121,609.18	9,550,11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3.16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5.50	2.57
存货周转率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840,439.36元，比2021年末增加7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2022年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交换中心三期项目厂房，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202,613,567.02元，比2022年末增加19.09%，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增加银行借款使得期末现金增加、以及根据业务开展期末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0,618,312.34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3.23%，主要是 2022 年比 2021 年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5,869,382.62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13%，主要是报告期内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以及客户回款主要在每年第四季度所致。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收入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大部分回款在每年第四季度导致。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至 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前 3 季度 (末) 较 2021 年度 (末) 增长 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末) 较 2021 年度 (末) 增长 率
营业收入	188,295,729.01	201,186,031.89	6.85%	282,851,702.63	50.22%
应收账款	42,322,952.33	99,456,243.25	134.99%	60,618,312.34	4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营业收入增长 6.85%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至 134.99%。但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是客户一般是在每年第四季度安排支付款项。

随着公司最近一期 IDC 项目陆续建成，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客户量增加，而该类业务结算周期在 3-6 个月，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客户回款主要在每年第四季度所致。

②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不存在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年度	客 户	2021 销售 金额（万 元）	销售分类	占营业收 入比 （%）	当年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 结算周期
2021 年度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7.70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23.57	0.00	25 天
	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9.62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软件	14.39	50.80	30 天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4.42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9.69	1,313.01	3 个月
	北京北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3.86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7.99	335.17	1-3 个月
	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11.77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6.97	512.95	1 个月
	合 计	11,787.37		62.60	2,211.93	
2022 年度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8,911.17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31.50	2,683.72	1 个月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70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21.35	64.72	1 个月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0.36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7.90	0.00	3 个月
	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7.13	285.77	10 天
	北京维萨云科技有限公司	1,115.79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3.94	350.00	1-6 个月
	合 计	20,382.53		71.83	3,384.21	
2023 年 1-9 月	浪潮康达（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客户主体）	10,460.14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34.81	4,459.99	1 个月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1.6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26.96	366.78	1 个月
	北京鸿谦科技有限公司	2,105.75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7.01	2,321.44	1-3 个月
	北京北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57.49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5.52	2,101.91	4 个月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9.74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4.72	1,504.93	3 个月
	合 计	23,744.73		79.02	10,755.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业务，无新增重大销售客户，通过对各报告期

末应收账款对比并结合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符合历史情况，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b.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每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环新网	769,988.31	221,344.83	28.75%	719,102.99	225,921.80	31.42%	593,325.74	229,425.18	38.67%
鹏博士	395,177.70	31,169.34	7.89%	370,491.42	40,221.35	10.86%	254,681.21	58,449.39	22.95%
铜牛信息	29,952.36	13,733.67	45.85%	44,129.90	19,723.61	44.69%	21,291.46	19,588.81	92.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8,372.79	88,749.28	27.50%	377,908.10	95,288.92	28.99%	289,766.14	102,487.79	51.21%
亿安天下	18,829.57	4,232.30	22.48%	28,285.17	6,061.83	21.43%	30,048.13	15,586.94	51.87%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经与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逐笔排查，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发生明显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	40,080,891.19	1,202,426.73	56,921,502.96	1,707,645.08	148,364,448.14	4,450,933.44
1-2年	10.00%	1,386,985.19	138,698.52	4,704,860.70	470,486.07	8,602,991.16	860,299.12
2-3年	30.00%	1,366,216.00	409,864.80	244,731.19	73,419.36	4,988,356.19	1,496,506.86
3-4年	50.00%	2,368,300.00	1,184,150.00	1,050,216.00	525,108.00	679,160.00	339,580.00
4-5年	80.00%	278,500.00	222,800.00	2,368,300.00	1,894,640.00	1,908,732.73	1,526,986.18
5年以上	100.00%	373,000.00	373,000.00	651,500.00	651,500.00	1,180,462.27	1,180,462.27
合并		45,853,892.38	3,530,940.05	65,941,110.85	5,322,798.51	165,724,150.49	9,854,767.87

b.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84,254.00	1,184,254.00	1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84,254.00	1,184,254.00	1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公司报告期已按公司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03.90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经过与公司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水平基本一致。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表如下：

账龄	光环新网	鹏博士	铜牛信息	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亿安天下
1 年以内	3.00%	3.00%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40.00%	50.00%	46.67%	50.00%
4-5 年	80.00%	70.00%	80.00%	7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坏账准备。

④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6,908,404.49 元，坏账准备余额 11,039,021.87 元，账面价值 155,869,382.6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 105,333,989.04 元，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3.11%。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4,047,967.40 元（未经审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7,323,005.07 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95,572,611.19 元（未经审计），其中指定用于偿还中电投融资款的金额为 1.4 亿元，可用于经营业务周转的金额为 55,572,611.19 元。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向银行或者其他关联方借款及通

过融资租赁筹集资金等多种方式。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支撑目前的经营业务需求。因此，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5 次，较 2021 年增加 0.25 次，主要是 2022 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紧，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期末余额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7 次，较 2022 年 1-9 月的 2.64 次减少了 0.07 次，变动不大。

3、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5,277.62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2.56%，主要是 2021 年末预付设备款随着本期项目进展已结算结转；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562,396.2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30%，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增加，采购需求增加，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预付款增加。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47,816,408.4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8.5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 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交换中心三期项目厂房，使得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012,795,610.9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9.46%，主要是 2023 年，根据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和亿广云数据中心建设进展及经营需要，调整了项目建设期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使得期末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6,454,917.60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99%，主要是报告期内怀来云交换网络投资建设数据中心三期项目厂房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33,929,743.78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55%，主要是为节约成本，公司及时结算部分供应商货款。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2,876,156.55 元、114,444,084.39 元和 143,126,996.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分别为 2.00 元/股、2.23 元/股和 2.79 元/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均是因为公司正常经营盈利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0%、83.96%和 84.2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上升，均是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亿广云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投资建设数据中心使得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3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0 和 0.8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怀来云交换网络投资建设数据中心三期项目厂房导致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营业收入及部分客户账期延长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295,729.01 元、282,851,702.63 元和 300,481,319.46 元。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加 50.22%、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收入增加 49.35%，均是因为怀来云交换网络 5#数据机房楼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25%、27.81%和 29.27%，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12.44 个百分点，是因为：①作为公司投资的主要项目怀来云交换网络，本年电费成本大幅增加，此部分导致成本占比增加，毛利率降低；②本年新增的业务中有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机柜并进行转租的部分，此部分毛利偏低。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05,748.89 元、23,358,684.43 元和 27,595,903.10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9.47%，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增值服务项目成本要素中电费单价升高导致的电费成本占比增加，以及数据中心建设完成融资租赁利息费用化所致；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70.42%，主要是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所致。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20%、20.39%和21.34%；2022年较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2022年净利润下降以及正常经营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是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648元/股、0.4549元/股和0.5374元/股，2022年较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9.46%，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上升70.42%，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27,237.2元、162,121,609.18元和9,550,110.37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元、3.16元、0.19元，2022年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58.04%，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虽然作为经营主要支出项的电费成本同时增加，但固定资产折旧作为经营的非现金支出项目为公司留存下经营活动现金流。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8.12%，主要原因：①本期部分客户结算账期延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②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大幅减少；③为降低成本而及时支付给供应商的业务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

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新增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等，不包括主办券商、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2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意向对象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接洽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1 名，包括截止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6 名，分别为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李德孚、马立明、隋丹、陈伟红、王云海，1 个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及外部投资者 4 名等。其中：在册股东隋丹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王云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王雪芳为父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红明为翁婿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中王雪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李军为公司董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为公司监事，王欣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前述关系外，意向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1-03847号”、“大信审字[2023]第1-04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05,748.89元、23,358,684.4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02,876,156.55元、114,444,084.39元，2021年度、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648元、0.4549元，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0元、2.23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26,996.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37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8.7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1,485股、成交金额25,001.00元、换手率0.01%，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2,385股、成交金额48,945.00元、换手率0.01%，前120个交易日成交量13,585.00股、成交金额149,527.94元，换手率0.07%。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8年4月完成，发行价格7.28元/股，发行股份2,845,000股，募集资金20,711,600.00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2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分红前总股本为11,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25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2月1日。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09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总股本为32,09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352,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5日。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1,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分红前总股本为51,35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433,6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6日。

（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58,684.43
股本（股）	51,352,000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92,433,600.00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27
市盈率	34.43
净资产（元）	114,444,084.39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市净率	7.0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联云世纪（871315）、帝联科技（831402）、亿林网络（871241）、联网科技（833699），前述挂牌公司除**联云世纪于近期完成定向发行外**，其他可比公司近五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联云世纪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按照其2022年度每股收益0.04

元/股、每股净资产0.93元/股折算，联云世纪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5倍，市净率1.40倍，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摊薄后的2022年每股收益0.2527元/股、每股净资产1.24元/股计算的市盈率34.43倍、市净率7.03倍，市盈率与联云世纪相近，市净率高于联云世纪，主要是公司相比联云世纪公司规模较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840,439.3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44,084.39元；联云世纪总资产40,393,618.8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97,539.98元，联云世纪每股净资产已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与联云世纪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与公司具有相似或相近业务，且2022年每股收益为正的可比公司，截止2023年11月10日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2022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帝联科技	831402.NQ	0.77	0.01	1.96	64.13	0.39
联云世纪	871315.NQ	0.70	0.04	0.93	17.40	0.75
信溢创	873097.NQ	1.00	0.03	1.47	36.00	0.68
通网技术	836319.NQ	1.00	0.02	0.39	64.66	2.56
柠檬网联	835924.NQ	1.62	0.34	1.36	4.75	1.19
金田科技	831682.NQ	2.30	0.34	1.52	5.10	1.14
亿林网络	871241.NQ	6.60	0.04	0.76	158.60	8.63
平均值					50.09	2.19

注：最新股价选取 choice，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亿安天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34.43、市净率为7.03，市盈率低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因可比公司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且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根据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缺乏参考性。

鉴于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近期完成发行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了二级行业同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430171.NQ	电信易通	2022/1/14	2.5000	10.87	1.79
430273.NQ	永天科技	2022/9/14	12.2600	94.31	8.76
835034.NQ	化龙网络	2022/3/25	9.6600	10.62	4.58
835471.NQ	呈天网络	2022/9/9	2.8700	1.53	1.00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10	4.5500	8.43	1.00
837085.NQ	安师傅	2022/8/19	45.0000	24.06	8.75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9	1.2900	1.54	0.98
871840.NQ	五五科技	2022/1/26	12.5000	11.26	4.73
872019.NQ	唯普汽车	2022/12/14	5.3900	89.83	6.57
872714.NQ	乐刚股份	2022/2/16	1.0000	3.77	0.97
872801.NQ	智明星通	2022/9/8	42.4200	5.00	4.78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10/10	5.0000	9.26	3.11
430076.NQ	国基科技	2022/11/3	5.0000	8.77	1.44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2/3/10	5.0000	9.80	1.12
平均值				20.65	3.54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但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的最高值、最低值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权益分派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47,12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6.2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 2 次发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999,996.2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15,0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9,996.2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挂牌公司及霍州智算科技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34,999,996.20 元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15,000,000.00 元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资产。**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49,999,996.20 元，将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1,500.00 万元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置经营用土地，挂牌公司将**以出资的方式**投向霍州智算科技，霍州智算科技为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尚未实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拟从事主营业务为**智能算力服务**。霍州智算科技不是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是以**出资而非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霍州智算科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999,996.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2,999,996.2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合计	34,999,996.2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以出资方式投向霍州智算，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霍州智算科技已支付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程序。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为“自建+租赁”，因公司自身财务实力，数据中心的自建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虽然目前项目均已建设完成，部分投入使用，开始产生收入，但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性，是必要的。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及人工智能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大模型训练为代表的新应用、新技术正快速崛起、反复迭代，各行业对智算需求越来越大。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成立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开展 AI 算力资源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霍州

智算科技拟建设不低于 1000PFlops 算力资源池。因此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挂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830,182.85 元、83,531,650.78 元和 140,118,866.8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11,336.59 元、8,785,529.59 元和 7,911,601.94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6,998,340.74 元、应付职工薪酬 954,169.69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2,999,996.2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可以缓解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及员工的良好协作发展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员工薪酬是合理可行的。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为国有土地。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该宗土地。因此，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支付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为项目建设购置土地的款项是合理的、可行的。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 国有土地，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霍州智算科技已支付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程序。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及霍州智算科技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是

查等。	
-----	--

1、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1,250,000.00元。2022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超出预计金额39,124,144.18元；与关联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金额合计3,685,957.52元；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实控公司名下写字楼，当年发生租赁费用97,613.60元，承担租赁债务利息42,124.43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3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4号），决定对公司及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19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后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陆续补充审议，并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陆续补充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2023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29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20名，根据公司截止2023年11月24日在册股东数量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2023 年 11 月 1 日，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jyxtdgg/746842.jhtml>) 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网上挂牌公告》（霍自然资告字[2023]010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告》”）。

霍州智算科技根据《挂牌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在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于当日将竞买保证金1,620万元交入竞买保证金子账号；2023年12月7日霍州智算科技通过2轮竞价后，以1,670万元的价格竞得，并于当日收到《成交通知书》；霍州智算科技于2023年12月27日支付剩余土地款50万元及契税、印花税50.9350万元，2023年12月28日，霍州智算科技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

2. 资产权属情况

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资产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根据霍州智算科技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霍州市国让合字(2023)6号），购买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属清晰；出让人为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其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土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霍州智算科技已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不存在权利其他状况登记，同时，公司已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编号：CXBH202401160036），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不存在抵押、异议及查封情况。因此，霍州智算科技购买的土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土地		-				政府招拍挂形成	16,700,000		

霍州智算科技拟投建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开展AI算力资源服务，拟建设不低于1000PFlops算力资源池，根据项目需要购置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49,426.9㎡，交易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为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局。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jyxtdgg/746842.jhtml>）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霍自然资告字[2023]010号）。2023 年 12 月 7 日霍州智算科技通过 2 轮竞价后，以 1,670 万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土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预计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霍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智算”）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先进的智能算力中心，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拟向霍州市自然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74 亩，购买土地价款预计不超过 16,700,000.00 元（不含各项税费），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霍州智算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按照《挂牌公告》参与拟购置土地的竞拍，并以 1,670 万元竞得土地并成交，成交价格未超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价格。

综上，董事会已对拟购置土地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议，且实际交易价格未超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价格，交易价格合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1）购置土地的具体计划、安排和进展。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布局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公司在筹划霍州智算科技成立时，同时考虑了购置土地事宜，计划霍州智算科技成立后，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参与国有土地竞拍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霍州智算科技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成

立后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土地竞拍资格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待土地竞拍公告发布后，霍州智算科技便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参与土地竞拍。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为国有土地。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该宗土地。

(2) 如若未拍得土地，公司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拟购置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可使用条件后，公司将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即：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向霍州智算科技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霍州智算科技自筹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决策程序并披露。

(3) 购买资产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霍州智算科技公司，并购置土地，是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拟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主营业务种类，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4) 购买土地资产开展业务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jyxtdgg/746842.jhtml>）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霍自然资告字[2023]010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告》”），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Z202312、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土地起拍价 1,620 万元、保证金 1,620 万元。

根据《挂牌公告》及《公司章程》，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预计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霍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5日，霍州智算科技根据《挂牌公告》在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于当日将竞买保证金1,620万元交入竞买保证金子账号；2023年12月7日霍州智算科技通过2轮竞价后，以1,67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土地，并于当日收到《成交通知书》；2023年12月27日霍州智算科技支付剩余土地款50万元及契税、印花税50.9350万元，2023年12月28日，霍州智算科技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

霍州智算科技成立于2023年11月1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购买土地使用权系为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2023年12月1日，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141998-89-01-953511），项目名称为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汾市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项目总投资额为25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数据中心楼6栋，动力中心楼3栋，运维楼1栋，建设8,000个12KW高功率机柜及配套设施，建设1000Pfllops算力资源池。

2023年12月19日，霍州智算科技取得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1057202300002号），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使用土地已经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以霍自然资发[2023]184号批准，其中用地位置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用地面积为49,426.89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43,822.07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霍州智算科技已在根据经营范围及将来拟开展业务情况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已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参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霍州智算科技拟投建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开展AI算力资源服务，拟建设不低于1000PF1ops算力资源池，根据项目需要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49,426.9 m²的国有土地，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1,670.0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拟购置土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00.00万元支付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为项目建设购置土地的款项是必要且合理的，且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

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雪芳	35,390,160	38.29%	0	35,390,160	36.05%
实际控制人	王雪芳、 李红明	63,005,832	68.16%	0	63,005,832	64.1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5,83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8.16%，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5,83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4.17%，且王雪芳仍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仍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芳和李红明夫妇。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李红明虽已无认购意向，但因其与董事王雪芳为夫妻，故亦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准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回避表决。因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为王雪芳、李红明、王秀英、马立明、隋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858,9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9.90%。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因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 10,529,2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3,858,9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李红明虽已无认购意向，但因其与股东王雪芳为夫妻，故亦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准确。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牟月园
联系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何瑞、陈璟依
联系电话	13701066441
传真	86-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华、刘忠霞
联系电话	18911512353
传真	010-823378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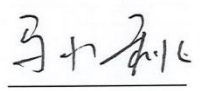
王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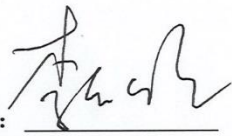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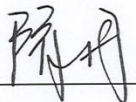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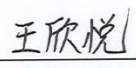
李红明

王秀英


隋丹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迎莹

苏浩

马小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明

隋丹

王欣悦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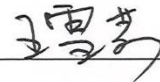
王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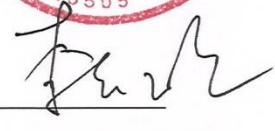
李红明



控股股东签名：



王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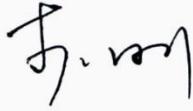
李红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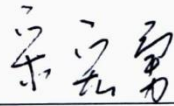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宋宏勇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3847 号）及《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402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华


刘忠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5日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何瑞 陈璟依
何瑞 陈璟依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